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海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马海光作为关联监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

- 报备文件

- (一)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